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122号

申请人：北京市昌平北方企业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

代表人：郝春莉，北京市昌平北方企业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韩亚男，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丰阳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北方企业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连忠。

申请人北京市昌平北方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北方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丰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阳置业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丰阳置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丰阳置业公司及其他股东，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丰阳置业公司于2005年8月11日成立，登记

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北方企业集团大楼。丰阳置业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等。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昌平北方公司（持股 80%）、北京京桥煤炭批发交易中心（持股 20%）。201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作出京工商昌处字（2011）第 D85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丰阳置业公司的营业执照。昌平北方公司主张丰阳置业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丰阳置业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2024年修订）》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现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丰阳置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昌平北方公司作为丰阳置业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丰阳置业公司进行清算，丰阳置业公司及其他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

对昌平北方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市昌平北方企业总公司对北京丰阳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初 淼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德闯
书	记	员		侯月平